

旬阳市桥梁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监理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人：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 安康市新宇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 理 合 同 协 议 书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安康市新宇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旬阳市桥梁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施工监理标段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元（¥ 234500.00）。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234500.00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_____/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李余喜，注册证书编号：交（公）2461025109。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监理人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管理办法，完善施工组织措施，杜绝任何安全风险隐患，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本项目共分为三批，付款方式为按批支付，监理人应在每一批施工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提交支付申请，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予以审批，在批复后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9. 本协议书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安康市新宇交通工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1月5日

2026年1月5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旬阳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安康市新宇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旬阳市桥梁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第 / 监理合同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监理队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 乙方监理工程师不准向施工单位索取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准向施工单位提出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各种要求，如发生，每次扣除当事人所在单位3000-5000元的监理费，并将索取的全部费用退回。

(四) 监理工程师不得凭借工作权力、本身职务的影响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推销材料。如发生，每次扣除乙方一人一年的监理费，并将非法进入的分包队伍清除出场，同时更换该监理人员。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甲方授权本工程项目办作为本合同的具体执行部门，具体负责检查处理本合同规定的日常事宜。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 旬阳市桥梁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项目第 / 监理合同段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甲方：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安康市新宇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全称)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 (盖章)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旬阳市桥梁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旬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人安康市新宇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监理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监理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监理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监理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监理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

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监理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1月5日

监理人：安康市新宇交通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吕超



2026年1月5日

成交通知书

(JAZC-ZFCG-2025110702)

安康市新宇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安众创空间咨询(西安)有限公司受旬阳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旬阳市桥梁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监理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大写：贰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2345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1、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 2、尽快与采购单位接洽，做好项目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成。

特此通知。

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如有融资需求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建安众创空间咨询(西安)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